临沧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临教体发〔2023〕25号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考试工作方案（试行）》和《临沧市初中

学生美术考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教育体育局，市二中、市民中、市体育中学、易成实验学校：

现将《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考试工作方案（试行）》和《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考试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考试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初中学生音乐考试方案》《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初中体育音乐美术考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好我市初中学生音乐考试，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对象

考试对象从2020年9月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由素质测评、统一考试、展示活动三部分组成。素质测评为过程性考察，主要考察及记录学生音乐素质基本情况；注重考察学生对音乐学习的参与和体验过程。统一考试主要考察学生对音乐的感受、欣赏、创造能力和相关文化的掌握情况；注重考查学生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和音乐作品欣赏能力。展示活动要注重面向全体学生、人人参与，要引导学生合理参加。

三、考试成绩认定

**（一）**学生个人总成绩=个人等级成绩+展示活动赋分，满分20分，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未超过20分的按实际成绩计入。其中，个人等级成绩=5个学期（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素质测评平均分×30%＋九年级下学期统一考试成绩（满分100分）×70%。依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19〕113号）要求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分别以20分、15分、1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不合格者为零分。

**（二）其它情况**

1.因视觉、听觉、语言障碍或其他部分身体残疾等原因而无法参加音乐考试的学生可申请免试。免试学生需提供残疾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填写《临沧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艺术考试免考申请表》（附件4），家长签署意见，经班主任、课任教师签字确认，在学校和班级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学校及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方能生效，并存入考生档案，批准免考的学生总成绩计10分。

2.因伤、病不能按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音乐统一考试的考生，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或证明，可申请免试。批准免试的学生音乐统一考试成绩计60分。

3.省外转入学生和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取原所在学校对应学期学籍手册期末考试分数，或转入学校所在年级平均分数，记入相应学期素质测评成绩。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四、考试办法

**（一）素质测评**

素质测评每学期满分为100分，以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素质测评平均分的30%纳入个人等级成绩。素质测评以日常记录和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察形式包括班级考、小组考、个人考、多次考等。

**1.方案和指标制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工作方案》和《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指标》。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2.素质测评成绩认定：**根据《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工作方案》（附件1）《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指标》（附件2），认真做好成绩统计认定工作。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各学校分别于1月25日前（上学期）、8月25日前（下学期）将《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 》（附件5）电子版和纸质版（盖公章）报县（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3.素质测评交叉监督检查。**各县（区）成立由教育行政管理人员、音乐教研员、音乐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初中音乐素质测评监督工作小组。每年度5月由市级统筹组织以县（区）为单位开展初中音乐素质测评交叉检查，主要查看各学校初中音乐素质测评实施、音乐课程开课及有关音乐活动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统一考试**

统一考试满分为100分，以九年级下学期统一考试得分的70%纳入个人等级成绩。统一考试试题以听觉试题为主，由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命题和组织考试，以县（区）为单位统一阅卷。

**1.统一考试命题。**市级成立初中学业水平音乐考试专家库，组织统一考试命题。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推动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提高命题质量。统考试题以听觉试题为主。主要考察学生对音乐的感受、欣赏、创造能力和相关文化的掌握情况。注重考察学生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和音乐作品欣赏能力。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综合性。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统一考试和阅卷。**考试时间为九年级下学期的4月中下旬，具体时间由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统筹安排。由市级统一组织考试，以县（区）为单位统一阅卷。统一考试和阅卷结束后，填写《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统一考试成绩册》（附件6），报县（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三）展示活动**

展示活动满分为10分。按照《临沧市初中音乐展示活动管理办法》（附件3）为学生在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的情况赋分。

**1.展示活动举办。**制定市、县（区）级艺术展演展示活动举办计划，坚持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组织学生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参加校级及以上展示活动。学校组织艺术展示活动需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2.展示活动计分。**每学期学生参加展示活动获奖成绩，由班主任和音乐教师初审、学校审核、确定后填入《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展示活动赋分成绩统计表》（附件7），进行公示。于九年级下学期5月20日前填报《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考试成绩汇总表》（附件8），将汇总表（附件8）电子版和纸质版（盖公章）上报县（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审核汇总。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学校要高度重视初中学生音乐考试工作，保障考试必要的设备、器材、场地，成立相应的考试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学校考试工作方案，报县（区）教育体育局审核后实施。市直学校考生纳入临翔区统筹安排考试。考试经费从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增强美育熏陶**

各县（区）、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音乐课，配齐配好音乐专职教师和专用教室，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进一步丰富艺术实践活动。

**（三）规范操作规程**

各县（区）、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生作品资料痕迹管理，有条件的可在考场安装监控设备，保存影像记录以供查询。要切实落实成绩公示、签字确认、整理归档、上报制度，各种考试成绩表按保密规定保管，并刻录成光盘以机要文件方式密封报送。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区）、学校要认真做好方案的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家长会、设立咨询热线、印发公开信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的问题，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对涉及考试招生的舆情，要及时处置，做好引导。

**（五）严肃考风考纪**

各县（区）、学校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确保成绩真实，发现考试作弊的学生其当年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入，参与作弊的学校、教师按考试作弊有关规定处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和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艺术活动内容与成绩，一律不得作为初中学生音乐课程考试的内容与成绩。

**基础教育科联系人及电话：**马 静，2122824

**招生考试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程安勇，2122826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联系人及电话：**钟汝达，2123955

附件：1.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工作方案

2.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指标

3.临沧市初中音乐展示活动管理办法

4.临沧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艺术考试免考申请表

5.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

6.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统一考试成绩册

7.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展示活动赋分成绩统计表

8.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考试成绩汇总表

附件1

**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工作方案**

为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全我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评价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测评对象

测评对象为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在校学生。

二、测评内容、分值与方式

音乐素质测评满分为100分，其中基础指标30分，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内应参加的课程学习和课外活动，包括音乐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学业指标50分，主要考察学生通过校内学习，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达到的目标，包括理解和掌握音乐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情况，掌握和运用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的情况；发展指标20分，主要考察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情况，包括通过自主学习，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的音乐核心素养（鉴赏能力、音乐表现能力、音乐创造能力、文化理解能力）表现情况，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项目的情况。

素质测评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完成时间为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每学期末，素质测评采取日常记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形式包括班级考、小组考、个人考、多次考等，以能测评出学生对课业掌握的实际水平为准。学校根据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场地等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三、测评成绩运用

初中阶段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音乐素质测评的平均成绩，按 30%计入音乐个人考试得分。学校要为每位学生建立电子档案，测评结果应及时审核、公示、确认、上报。

四、监督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成立音乐素质测评监督工作小组，成员为教育行政管理人员、音乐教研员、音乐骨干教师。每年5月，以县（区）为单位开展素质测评交叉检查，查看各学校音乐素质测评实施、音乐课程开课及有关音乐活动开展情况。 市教育体育局不定期巡视检查指导。

**附件2**

**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素质测评指标**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 基础指标（30分） | 1.课程学习 | 音乐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 20 |
| 2.课外活动 | 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 | 10 |
| 学业指标（50分） | 3.基础知识 | 理解和掌握音乐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情况。 | 25 |
| 4.基本技能 | 掌握和运用音乐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情况。 | 25 |
| 发展指标（20分） | 5.自主学习 | 学生通过自主学习，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其音乐核心素养（鉴赏能力、音乐表现能力、音乐创造能力，文化理解能力）表现情况。 | 10 |
| 6.艺术特长 | 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某一艺术项目特长（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项目情况。 | 10 |

附件3

临沧市初中学生音乐展示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初中学生参与音乐展示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仅限于初中阶段（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上学期）学生参加学校和教育部门组织的音乐展示活动。

第三条　坚持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学校之间的良性互动作用，推进音乐展示活动覆盖到班级、年级、校级和县级、市级、省级。

第二章　展示内容

第四条　展示活动主要分为普及类展示活动和专项类展示活动。

第五条　普及类展示活动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人人参与。展示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市、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实施。每年定期举办，初中所有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参加。

第六条　普及类展示活动以班级综合艺术展示形式为主。展示内容以教材为主，题材要求健康、积极向上，综合展现初中学生基本的音乐素质。班级综合展示活动由学生“自编、自导、自演”，老师给予适当指导，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多种展示形式。

第七条　专项展示活动是在普及的基础上，兼顾学生的个性发展与艺术专项特长，由学校、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具体展演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项目。

第三章　活动级别

第八条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教育部主办的活动。

第九条　省级活动是指云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活动。

第十条市级活动是指临沧市教育体育局主办的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活动是指各县（区）教育体育局主办的活动。

第十二条　校级活动是指各学校举办的活动。

第四章　活动计分

第十三条　校级活动，获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校级三等奖不计分）。

第十四条　县级活动，获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第十五条　市级活动，获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

第十六条　省级活动，获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

第十七条　国家级活动，获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

第十八条　音乐展示活动同一届、同一项，以单项最高分计；不同届、同一项，以最高分计，不得累计；不同项目，取单项最高分累计。个人参加展示活动获奖得分总计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展示活动获奖成绩，由班主任和音乐教师初审，学校审核、公示、确定后计分，于九年级下学期5月底前完成认定和公示。

第五章　组织要求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的展示活动均为集体项目，相关展示活动计划需报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和市教育体育局每年定期公布次年展示活动计划，学生参加非计划展示活动所取得的获奖成绩，不列入展示活动得分，各地各校要引导学生合理参加展示活动。

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考试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初中学生美术考试方案》《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初中体育音乐美术考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好我市初中学生美术考试，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对象

考试对象从2020年9月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由素质测评、统一考试、展示活动三部分组成。素质测评为过程性考察，主要考察及记录学生美术素质基本情况；注重考察学生对美术学习的参与和体验过程。统一考试主要考察学生对美术的欣赏与评述、造型与表现、设计与应用、综合与探索等基本能力。展示活动要注重面向全体学生、人人参与，要引导学生合理参加。

三、考试成绩认定

**（一）**学生个人总成绩=个人等级成绩+展示活动赋分，满分20分，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未超过20分的按实际成绩计入。其中，个人等级成绩=5个学期（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素质测评平均分×30%＋九年级下学期统一考试成绩（满分100分）×70%。依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19〕113号）要求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分别以20分、15分、1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不合格者为零分。

**（二）其它情况**

1.因视觉、色弱、色盲或其他部分身体残疾等原因而无法参加美术考试的学生可申请免试。免试学生需提供残疾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填写《临沧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艺术考试免考申请表》（附件4），家长签署意见，经班主任、课任教师签字确认，在学校和班级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学校及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方能生效，并存入考生档案，批准免考的学生总成绩计10分。

2.因伤、病不能按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美术统一考试的考生，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或证明，可申请免试。批准免试的学生美术统一考试成绩计60分。

3.省外转入学生和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取原所在学校对应学期学籍手册期末考试分数，或转入学校所在年级平均分数，记入相应学期素质测评成绩。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四、考试办法

**（一）素质测评**

素质测评每学期满分为100分，以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素质测评平均分的30%纳入个人等级成绩。素质测评以日常记录和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察形式包括班级考、小组考、个人考、多次考等。

**1.方案和指标制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工作方案》和《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指标》。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2.素质测评成绩认定：**根据《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工作方案》（附件1）《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指标》（附件2），认真做好成绩统计认定工作。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各学校分别于1月25日前（上学期）、8月25日前（下学期）将《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 》（附件5）电子版和纸质版（盖公章）报县（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3.素质测评交叉监督检查。**各县（区）成立由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美术教研员、美术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初中美术素质测评监督工作小组。每年度5月由市级统筹组织以县（区）为单位开展初中美术素质测评交叉检查，主要查看各学校初中美术素质测评实施、美术课程开课及有关美术活动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统一考试**

统一考试满分为100分，以九年级下学期统一考试得分的70%纳入个人等级成绩。统一考试试题以听觉试题为主，由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命题和组织考试，以县（区）为单位统一阅卷。

**1.统一考试命题。**市级成立初中学业水平美术考试专家库，组织统一考试命题。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推动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提高命题质量。统考试题以视觉欣赏题为主。主要考察学生对美术的欣赏与评述、造型与表现、设计与应用、综合与探索等基本能力。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综合性。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统一考试和阅卷。**考试时间为九年级下学期4月中下旬，具体时间由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统筹安排。由市级统一组织考试，以县（区）为单位统一阅卷。统一考试和阅卷结束后，填写《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统一考试成绩册》（附件6），报县（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三）展示活动**

展示活动满分为10分。按照《临沧市初中美术展示活动管理办法》（附件3）为学生在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的情况赋分。

**1.展示活动举办。**制定市、县（区）级艺术展演展示活动举办计划，坚持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组织学生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参加校级及以上展示活动。学校组织艺术展示活动需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2.展示活动计分。**每学期学生参加展示活动获奖成绩，由班主任和美术教师初审、学校审核、确定后填入《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展示活动赋分成绩统计表》（附件7），进行公示。于九年级下学期5月20日前填报《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考试成绩汇总表》（附件8），将汇总表（附件8）电子版和纸质版（盖公章）上报县（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审核汇总。

**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学校要高度重视初中学生美术考试工作，保障考试必要的设备、器材、场地，成立相应的考试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学校考试工作方案，报县（区）教育体育局审核后实施。市直学校考生纳入临翔区统筹安排考试。考试经费从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增强美育熏陶**

各县（区）、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美术课，配齐配好美术专职教师和专用教室，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进一步丰富艺术实践活动。

**（三）规范操作规程**

各县（区）、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生作品资料痕迹管理，有条件的可在考场安装监控设备，保存影像记录以供查询。要切实落实成绩公示、签字确认、整理归档、上报制度，各种考试成绩表按保密规定保管，并刻录成光盘以机要文件方式密封报送。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区）、学校要认真做好方案的宣传解读工作，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的问题，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对涉及考试招生的舆情，要及时稳妥处置，做好引导。

**（五）严肃考风考纪**

各县（区）、学校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确保成绩真实，发现考试作弊的学生其当年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入，参与作弊的学校、教师按考试作弊有关规定处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和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艺术活动内容与成绩，一律不得作为初中学生美术课程考试的内容与成绩。

**基础教育科联系人及电话：**马 静，2122824

**招生考试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程安勇，2122826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联系人及电话：**钟汝达，2123955

附件：1.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工作方案

2.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指标

3.临沧市初中美术展示活动管理办法

4.临沧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艺术考试免考申请表

5.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

6.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统一考试成绩册

7.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展示活动赋分成绩统计表

8.临沧市初中学生艺术考试成绩汇总表

附件1

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工作方案

为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全我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评价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测评对象

测评对象为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在校学生。

二、测评内容、分值与方式

美术素质测评满分为100分，其中基础指标30分，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内应参加的课程学习和课外活动，包括美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学业指标50分，主要考察学生通过校内学习，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达到的目标，包括理解和掌握美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情况，掌握和运用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的情况；发展指标20分，主要考察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情况，包括通过自主学习，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的美术核心素养（图像识读能力、美术表现能力、审美判断能力、创意实践能力及文化理解能力）表现情况，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包括绘画、设计、书法、篆刻等）项目的情况。

素质测评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完成时间为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每学期末，素质测评采取日常记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形式包括班级考、小组考、个人考、多次考等，以能测评出学生对课业掌握的实际水平为准。学校根据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场地等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三、测评成绩运用

初中阶段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学期5个学期美术素质测评的平均成绩，按 30%计入美术个人考试得分。学校要为每位学生建立电子档案，测评结果应及时审核、公示、确认、上报。

四、监督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成立美术素质测评监督工作小组，成员为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美术教研员、美术骨干教师。每年5月，以县（区）为单位开展素质测评交叉检查，查看各学校美术素质测评实施、美术课程开课及有关美术活动开展情况。 市教育体育局不定期巡视检查指导。

附件2

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素质测评指标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 基础指标（30分） | 1.课程学习 | 美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 20 |
| 2.课外活动 | 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 | 10 |
| 学业指标（50分） | 3.基础知识 | 理解和掌握美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情况。 | 25 |
| 4.基本技能 | 掌握和运用美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情况。 | 25 |
| 发展指标（20分） | 5.自主学习 | 学生通过自主学习，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其美术核心素养（图像识读能力、美术表现能力、审美判断能力、创意实践能力、文化理解能力）表现情况。 | 10 |
| 6.艺术特长 | 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某一艺术项目特长（包括绘画、设计、书法、篆刻等）项目情况。 | 10 |

附件3

临沧市初中学生美术展示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初中学生参与美术展示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仅限于初中阶段（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上学期）学生参加学校和教育部门组织的美术展示活动。

第三条　坚持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学校之间的良性互动作用，推进美术展示活动覆盖到班级、年级、校级和县级、市级、省级。

第二章　展示内容

第四条　展示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以学校为单位，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人人参与，集中开展美术学科绘画、设计等美术创作展示活动。

第六条　展示活动内容以教材为主，题材要求健康、积极向上，综合展现初中学生的基本美术素质。展示活动由学生在校内独立完成，老师给予适当指导，可以是绘画、书法、篆刻等多种形式。

第三章　活动级别

第七条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教育部主办的活动。

第八条　省级活动是指云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活动。

第九条　市级活动是指临沧市教育体育局主办的活动。

第十条　县级活动是指各县（区）教育体育局主办的活动。

第十一条　校级活动是指各学校举办的活动。

第四章　活动计分

第十二条　校级活动，获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校级三等奖不计分）。

第十三条　县级活动，获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第十四条　市级活动，获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

第十五条　省级活动，获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

第十六条　国家级活动，获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

第十七条　美术展示活动同一届、同一项，以单项最高分计；不同届、同一项，以最高分计，不得累计；不同项目，取单项最高分累计。个人参加展示活动获奖得分总计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展示活动获奖成绩，由班主任和美术教师初审，学校审核、公示、确定后计分，于九年级下学期5月底前完成认定和公示。

第五章　组织要求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和市教育体育局每年定期公布次年展示活动计划，学生参加非计划展示活动所取得的获奖成绩，不列入展示活动得分，各地各校要引导学生合理参加展示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的展示活动均为集体项目，相关展示活动计划需报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确保展示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应负责做好监督学生参加美术展示活动的工作，对存在代笔行为的作品，取消相关奖项，展示成绩不得计入个人参加展示活动成绩。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美术现场创作展示活动。通过随机抽选获奖学生进行现场创作，抽查检验学生美术创作能力。现场创作能力与提交作品所展现能力不一致、存在争议的，由专家进行评判，并根据评判结果调整相应奖项。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３日印发